

扣好正确政绩观的“第一粒扣子”

保明胜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全体党员干部的必修课。习近平总书记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经常性开展政绩观教育,重点抓好对地方党政正职、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教育培训,强化示范引领和反面警示,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以正确政绩观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对处在拔节孕穗期、人生事业起步阶段的年轻干部而言,开展政绩观教育具有固本培元的重要意义。年轻干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扣好正确政绩观的“第一粒扣子”,坚持知行合一,增强定力、锤炼能力,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为民造福中不断成长成才。

近年来,一大批学历高、知识广、有朝气的年轻干部走上不同工作岗位,他们充满干事创业的热情和积极进取的劲头,但也因工作时间不长、缺乏基层历练和实践经验等原因,容易出现把工作理想化和简单化、行事急于求成、遇事拈轻怕重等问题。有的年轻干部“向上看”多于“向下看”,热衷于搞见效快的短期项目,重显绩轻潜绩;有的年轻干部把“快出成绩”当作目标,好大喜功,热衷立竿见影的成绩。究其深层原因,还在于政绩观错位失衡。青春奋斗最有分量的注脚,正是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年轻干部要以正

确政绩观校准干事航向,平衡好理想与现实、进取与耐心、思考与实干的内在关系,以实际行动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向前发展。

处理好仰望星空与脚踏实地的关系,让理想抱负深植基层沃土。“凿井者,起于三寸之坎,以就万仞之深。”基层是锤炼作风、增长本领的重要场域。年轻干部满怀干事热忱与理想抱负是可贵的,但如果驰于空想、疏于实践,终究难以创造出经得起检验的实绩。从在陕北梁家河扎根乡土实干兴业,到在河北正定深入一线改革拓路;从在福建宁德坚持“四下基层”,到在福州倡导“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习近平同志在地方工作期间躬身实干的历程,为全体党员干部树立起学习的标杆。年轻干部既要明确肩负的时代使命,又要沉下身子扎根一线,树立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提升攻坚克难、服务群众的实战本领。

处理好锐意进取与久久为功的关系,以笃行创造业绩。“骐骥一跃,不能十步;驽马十驾,功在不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在久久为功,许多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要立足长远、深耕细作。谷文昌在福建东山山岛宣誓“不治服风沙,就让风沙把我埋掉”,不贪显绩、不求虚名,不惧治沙造林屡试屡败的挫折,通过10多年奋斗将荒岛变为

绿洲。年轻干部既要保持敢闯敢试的锐气,主动攻坚克难、开拓新局,又要克服浮躁冒进的政绩冲动,摒弃毕其功于一役的心态。保持足够的定力与耐心,做事不作秀,务实不务虚,以踏实努力赢得百姓口碑。

处理好勤学善思与躬身实干的关系,做到言必信、行必果。勤于学、敏于思,年轻干部才能不断提高工作本领。同时,真抓实干是年轻干部的立身之本。云南保山原地委书记杨善洲在任时建起“滇西粮仓”,退休后扎根大亮山植树造林,让万亩荒山重披绿装。他用一生实干为民的事迹,为年轻干部树立了鲜活榜样。年轻干部应当摒弃浮躁心态、杜绝形式主义,既要勤学善思,更要埋头苦干,把学习心得与实践经验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行动,以务实举措为民造福,检验履职实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希望,必须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当前,我国正处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时代赋予年轻干部沉甸甸的历史使命。年轻干部要拧紧政绩观这个干事创业的“总开关”,担当作为、履职尽责,交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青春答卷。(来源:人民日报)

弥合生活经验与法律规则的缝隙

张家勇

民法为“生活之法”,与日常生活紧密相连。然而,近日一起火车“零食占座”风波,却凸显了朴素生活经验与专业法律规则之间的缝隙。

事件起因是一位母亲购买了三张连座火车票,送两名未成年女儿上车后,自己并未乘车,空座被女儿用来放置零食和行李。其间,持无座票的旅客请求使用该空座遭到拒绝,引发舆论争议。支持者认为“购票即有权”,强求让座是道德绑架;反对者则提出火车座位是公共资源,未实际乘车即丧失座位使用权。这场争议的核心在于:购票但未实际乘车的旅客,是否仍享有该座位的支配权?能否自由转让、允许他人使用,或将其闲置用于堆放行李?

在日常经验中,支付对价通常意味着权利人在约定期限内对标的物享有支配自由,例如租房或租车,承租人既可自用,也可转交他人使用,甚至闲置,所有权人无权干涉。依此经验,旅客购票后似乎就如同承租人,理应享有对座位的支配权。然而,这种常识类比并不符合现行法律规则。根据民法典第815条第1款,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在实名制背景下,这体现为“人、证、票一致”的规范要求。此外,民法典第816条进一步规定,旅客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车的,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退票或改签,否则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人、证、票一致”意味着,火车座位使用权与特定乘车人的身份深度绑定。只有客票载明的旅客实际乘车时,才享有对相应座位的使用权。购票旅客无权私自将使用权转让给其他旅客或私自许可他人使用。因此,在这起事件中,未实际乘车的母亲并不享有对票载座位的处置与支配权。

从民法底层逻辑看,这涉及债权与支配权的界定。以房屋租赁为例,即便租赁合同已经成立,在出租人实际向承租人交付房屋前,承租人未取得对房屋的支配权,其所能处分的只能是请求出租人交付使用房屋的权利,而非房屋使用本身。同理,购票旅客在实际乘车前,并未对特定座位取得支配性权益,其享有的只是对承运人的债权,即请求承运人按照约定运送的权利。当旅客未实际乘车时,该权利就仅表现为退票或改签的权利,而无法转化为对车内物理空间,即座位的支配。

此外,法律对不同的事物设有不同规则,不能将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简单等同。火车座位具有公共资源属性,在运力紧张的情况下,其处置权必须受到“人、证、票一致”等规则的严格限制,这与普通物品存在根本区别。与此同时,与其他使用权益不同,旅客对座位的使用权不具有独占性,只具有优先性。也就是说,当已售出座位处于闲置状态时,无座票乘客可以使用该空位,并不构成对有权旅客的侵权。但是,当与座位号对应的旅客要求使用该座位时,其他旅客必须让座。

法律规则具有专业性及抽象性,如何弥合公众认知与现行规则之间的断层,需要多维度的应对策略。一是对规则进行细化与人性化设计。在民法典既定框架下,铁路部门制定的运输规程等具体规则应兼顾公平与可行性。如针对无座票与有座票同价的问题,可通过适度下调无座票价格或严控其发售比例来缓解矛盾。二是提升一线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通过严谨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的业务能力及时有效地澄清误解、化解纠纷。三是引导公众理性看待争议,避免道德泛化。与明知违法而为之的“霸座”不同,这起事件主要是因相关各方对规则误解而引发的纠纷,相关部门及媒体应及时引导舆论,避免伤及因认知偏差而无心违规的普通人。

火车“零食占座”纠纷虽小,却折射出社会心理与法治规则之间的张力。日常生活是法律的源泉与适用场域,法律则是对生活常识的提炼。只有通过更加精细的制度供给、更专业的实践指引、更有效的舆论引导,才能弥合生活经验与法律规则之间的缝隙,凝聚规则共识,构建有序且温情的法治社会。

(作者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

(来源:法治日报)

压实“关键少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传统法律责任手段主要面向市场主体,聚焦损害结果发生后的违法行为,难以有效触及决策失误、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深层治理病灶,《追责办法》恰恰填补了这一制度空白

张忠民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修订后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追责办法》),这是继2015年试行版本实施多年后的一次重大制度升级,对于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具有重要意义。值得注意的是,《追责办法》的印发与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几乎同步,二者共同勾勒出新征程上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领域的良法善治图景。

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2015年8月印发的《追责办法》试行版本,首次对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作出制度性安排。此次修订绝非简单的文本调整,而是对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阶段性跃迁的深刻回应。十余年间,我国已从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碳达峰碳中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系统性治理,建设美丽中国已然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制度供给必须因时而变、因势而新。此次修订,正是要将“党政同责、失责追责”这一原则,与生态环境法典所确立的治理目标精准对接,将对领导干部的政治要求转化为刚性的制度约束。

理解《追责办法》的地位和价值,须将其置于生态环境法典所构建的完整法律责任体系中予以审视。生态环境法典确立了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相互衔接的一般框架,其中第29条明确要求“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

职失责情况,按照国家规定追责问责”,第34条规定“国家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这些条款均为原则性、指引性规定,其具体落地实施,恰恰需要《追责办法》这一党内法规与之衔接配套、细化承接。因此,《追责办法》在整个生态环境责任追究体系中坐标特殊、不可或缺。

《追责办法》针对党政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确立了一套专门的政治责任与组织责任追究机制,体现了我国生态环境法治的独特优势:通过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嵌入干部管理和政治生态之中,实现了“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的双轨制度供给。由于传统法律责任手段主要面向市场主体,聚焦损害结果发生后的违法行为,难以有效触及决策失误、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深层治理病灶,《追责办法》恰恰填补了这一制度空白。

对比新旧文本,本次修订亮点纷呈。在适用对象上,实现上下贯通,将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等纳入适用范围,实现了责任追究从省部级到基层的全覆盖,回应了基层生态环境治理“最后一公里”责任真空的现实情况。在追责方式上,构建起“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的递进式责任追究谱系,这种梯度化、体系化的追责方式既保留了刚性震慑,又体现了教育挽救的政策温度,符合宽严相济的问责理念。在协同机制上,强化了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与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

莫让非理性诉求挤占便民热线

冀瀚洋

坚持同向发力、双向守护,群众理性表达诉求、制度精准规范兜底,才能保障有限的政务资源用在刀刃上

此起彼伏的接听声,快速跳动的工单系统,在全国各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话务大厅是基层政务服务最鲜活的窗口。

然而,前不久,一则荒唐消息让人哭笑不得——某地市民拨打12345热线投诉,称“月亮太亮影响睡觉”。这既非民生事项,又不具备可操作性,与热线的公共服务属性更是毫无关联。

梳理公开案例不难发现,此类无效、“离谱”的诉求并非个例:孩子高考不理想希望重新组织一次高考、让12345帮忙查丈夫工资……五花八门的“奇葩”来电,折射出一些人对公共服务边界认知的缺失。

不仅是12345热线,110报警电话也常被滥用。记者走访浙江杭州公安后了解到,110

报警服务台常会接到房屋维修、家庭纠纷等不属于公安处置范畴的诉求,基层民警往往只能耐心劝解、居中协调,大量警务资源也因此被非警务事项占用。

一通电话、一个投诉,看似无伤大雅,背后从电话接入、登记建档、派单流转,再到部门核实、答复回访,却要走完一整套工作流程,占用接线人力、基层服务力量,挤占真正遇到急难愁盼群众的求助通道。

去年6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12345热线服务的意见》,从国家层面明确热线受理边界,对违背公序良俗、无事实依据的诉求明确做好解释疏导,对恶意骚扰、扰乱热线秩序的行为,明确线索移送、依法处置的工作路径,为各地规范热线运行提供依据。

全国多地也纷纷出台制度规范,为政务热线“立规矩、划边界”。浙江宁波把“诉求人

期待过高”作为明确免责情形,让基层干部敢于如实告知群众“办不了”;福建厦门在考核上划出“免责线”,诉求明显不合理,即便群众评价不满意,也不扣承办单位考核分。

划定边界,绝非弱化服务、推卸责任,而是推动公共资源精准滴灌、高效惠民。各地在从严规范的同时,也要持续完善非紧急诉求疏解渠道,通过线上政务平台、社区调解等途径分流化解各类非紧急、非政务类诉求,构建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服务体系。

政务服务热线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百姓,坚持同向发力、双向守护,群众理性表达诉求、制度精准规范兜底,才能保障有限的政务资源用在刀刃上,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始终成为畅通民意、服务民生、助力基层治理的纽带。

(作者为人民日报浙江分社记者)

(来源:人民日报)